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赛罕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白瑞军

联系方式：0471-6651024

乙方：内蒙古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综合作业场站

法定代表人：陈鹿

联系方式：0471-329154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如意、白塔片区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50105-NMGCX-GK-2025000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及面积

1. 服务范围

（1）如意片区：西起丝绸之路大道以东，南至学苑街与秀水街的道路中心线，东至哈拉更河西岸的道路，北至新华东街道路中心线、机场路与科尔沁路十字路口的道路中心线以南，以及机场南辅道。

（2）白塔片区：西至罗家营路（呼锡路）以东，南至金海快速

路南铁路线，东至永兴路，北至成吉思汗东街，永昌路、中驰巷、巴彦街。

2. 服务面积

如意片区和白塔片区的环卫清扫面积共计 271.38 万平方米，其中如意片区面积 239.88 万平方米、白塔片区面积 31.5 万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主次干道、小街巷、人行便道、绿化带、临街绿地、硬化场地、游园、公园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作业；各类桥路及地下通道清扫保洁作业；果皮箱、垃圾箱的维修更换及清掏、清洗作业；道路机扫、机洗等机械化作业。

（2）环卫设施（包括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休息室等）及后续配建、移交的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管理维护和使用服务。（目前 7 座垃圾转运站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3）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及收集、清转运过程中的生活垃圾分类作业，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4）作业区域内道路雨水井清掏作业。

（5）季节性落叶及毛絮清扫作业。

（6）市政公共设施（包括道路隔离护栏，市政设施箱、杆、牌，座椅等）的清洗保洁作业。

（7）冬季清雪除冰及清运作业、降尘及雨季清理积水作业等环境卫生管理职能。

（8）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及赛罕区检查视察）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作业。

(9) 参与政府组织的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的环卫保障作业。

(10) 临时性集中整治和应急保障作业。

(11) 处理接诉即办案件及数字化城管案件。

垃圾转运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时间 (年)	建筑面积 (m²)	设备类型	日处理能力 (吨)	机(坑) 位数量
1	华茂 转运站	2017 年	70	双动力	30	1
2	武警 转运站	2014 年	60	双动力	30	1
3	惠宇 转运站	2017 年	208	双动力	80	2
4	万正 转运站	2017 年	120	双动力	80	2
5	博园 转运站	2016 年	75	双动力	30	1
6	民小 转运站	2017 年	60	双动力	30	1
7	维也纳 转运站	2018 年	117	双动力	80	2

2. 服务要求

(1) 重点区域

①服务要求

路面、路沿石、人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跨河跨路桥梁物见本色，每日巡回保洁作业不少于16小时，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20分钟；道路要定时开展机械化洒水、冲洗、除尘作业，路面冲洗作业每日不少于1次，极端气温35° C以上时平均每日洗扫(或洒水)作业2次以上。

路面达到“十净十无”标准(“十净”：人行便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机动车道净、绿地绿化带净、树坑净、路沿石净、雨水井口净、隔离带净、设施净、墙角栅栏净；“十无”：无浮土、无积水、无散

堆垃圾、无乱堆杂物、无烟蒂纸屑、无软包装、无树挂杂物、无宠物粪便、无枯枝落叶、无污水污迹), 全路段清扫无死角、无漏收垃圾、雨水井竖井内无垃圾。

人行天桥桥面、栏杆干净整洁, 保洁质量与一级道路保洁标准相同; 人行地下通道地面保洁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作业标准相同; 阶梯、扶手干净; 车行隧道、立交桥路面干净整洁、无积存污水和垃圾,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路街保持一致。

机械清扫作业覆盖率达到100%; 可机械清扫作业区域内做到机械作业全覆盖。

路面废弃物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30%。

冬季清雪除冰作业要按照《呼和浩特市清雪除冰工作实施方案》(呼政办字〔2020〕68号)、《呼和浩特市城区冬季融雪清雪工作应急预案》(呼政办字〔2023〕101号)相关要求执行; 道路除雪作业完毕后, 要及时清运积雪, 不得向道路抛洒积雪, 保证路面干净, 交通顺畅。

②质量标准

符合《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指导标准》(2025)中重点区域作业标准。

③人员、设备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总人数符合国家住建部劳动定额标准和我市环卫作业劳动定额标准, 具体道路等级标准由甲方确定。人员设备安全按照作业流程安全规范作业。

道路机械化作业能力按照机扫率90%以上的要求足额配置车辆,

且车辆必须安装定位系统，并纳入环卫相关监管平台。

④作业时间

道路级别	普扫时间	巡回保洁时间	垃圾收集时间 (含果皮箱)	备注
重点区域	4:00—7:00 (普扫时间)	夏季 7:30—19:30 重点道路、区域 7:30—00:30	4:00—7:30 8:00—12:30 12:30—19:30 19:30—00:30	果皮箱每班擦洗、 清掏不少于1次
	12:00—14:00 (补扫时间)	冬季 7:30—18:30 重点道路、区域 7:30—22:30	(部分区域果皮箱等应视箱体满溢状况随时收集)	

(2) 主次干道清扫保洁

①作业范围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及机械清扫、清洗和洒水(道路范围为一侧建筑墙体两米以下至另一侧建筑物墙体两米以下范围，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树坑、人行便道杂草杂物清除，道路绿化带垃圾捡拾以及路牙石的清洗；果皮箱垃圾清掏、清洗；破损、缺失果皮箱补充及维护；市政公用设施日常清洗；沿街商店、住户、小区交叉街巷口等区域垃圾收集作业服务(包含店面与店面之间，店面与围墙之间，围墙与围墙之间)；主次干道无主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集、清运。

②服务要求

实行普扫及每日定时、定人、定路段巡回保洁(主干道不少于16小时、次干道不少于14小时)，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20分钟。

主干道路面达到“十净十无”标准(“十净”:人行便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机动车道净、绿地绿化带净、树坑净、路沿石净、雨水井口净、隔离带净、设施净、墙角栅栏净;“十无”:无浮土、无积水、无散堆垃圾、无乱堆杂物、无烟蒂纸屑、无软包装、无树挂废物、无宠物粪便、无枯枝落叶、无污水污迹),全路段清扫无死角、无垃圾漏收、雨水井竖井内无垃圾杂物。

次干道路面达到“七净七无”标准(“七净”:人行便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机动车道净、绿地树坑净、路沿石净、雨水井口净、隔离带净;“七无”:无浮土、无积水、无散放垃圾、无乱堆杂物、无宠物粪便、无树挂杂物、无烟蒂纸屑、塑料袋等污物),全路段无垃圾漏收、雨水井竖井内无垃圾杂物。

道路普扫采取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夜间二班制作业,机械化清洗率85%以上、机扫率90%以上,在可机械清扫作业区域内做到机械作业全覆盖;夏季道路洒水除尘降温每日两次以上。

③质量标准

符合《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指导标准》(2025)中主干道作业标准。

④人员、设备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总人数符合国家住建部劳动定额标准和我市环卫作业劳动定额标准,具体道路等级标准由甲方确定。人员设备安全按照作业流程安全规范作业。

道路机械化作业能力按照机扫率90%以上的要求足额配置车辆,且车辆必须安装定位系统,并纳入环卫相关监管平台。

⑤作业时间

道路级别	普扫时间	巡回保洁时间	垃圾收集时间 (含果皮箱)	备注
一、二级	4:00—7:00 (普扫时间)	夏季 7:30—19:30 重点道路、区域 7:30—00:30	4:00—7:30 8:00—12:30 12:30—19:30 19:30—00:30	果皮箱每班擦洗、清掏不少于1次
	12:00—14:00 (补扫时间)	冬季 7:30—18:30 重点道路、区域 7:30—22:30	(部分区域果皮箱等应视箱体满溢状况随时收集)	

(3) 小街巷清扫保洁

①作业范围

小街巷道路清扫保洁；树坑、人行便道杂草清除，道路绿化带垃圾捡拾以及路牙石的清洗；果皮箱垃圾清掏、清洗；市政公用设施日常清洗；沿街商店、住户、小区交叉街巷口等区域垃圾收集作业服务（包含店面与店面之间，店面与围墙之间，围墙与围墙之间）；小街巷无主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集、清运。

②服务要求

路面达“五净五无”标准，（“五净”：人行便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机动车道净、绿地树坑净、雨水井口净；“五无”：无浮土、无积水、无散放垃圾、无乱堆杂物、无果皮烟蒂纸屑、塑料袋等污物）。雨水井竖井内无垃圾杂物。

实行普扫和全天候定时，定人、定路段巡回保洁及收集清运垃圾
【具备条件的小街巷均为机械清扫（清洗）保洁，作业模式与主次干

道机扫模式相同；不具备条件的小街巷由人工清扫保洁】，机扫率达到65%以上。

③作业时间

道路级别	普扫时间	巡回保洁时间	垃圾收集时间 (含果皮箱)	备注
三级	4:00—7:00 (普扫时间)	夏季 7:30—19:30 重点道路、区域 7:30—00:30	4:00—7:30 8:00—12:30 12:30—19:30 19:30—00:30	果皮箱每 班清洗不 少于 1 次
	12:00—14:00 (补扫时间)	冬季 7:30—18:30 重点道路、区域 7:30—22:30	(部分区域果 皮箱等应视箱 体满溢状况随 时收集)	

④质量标准

符合《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指导标准》（2025）中小街巷作业标准。

⑤人员、设备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总人数符合国家住建部劳动定额标准和我市环卫作业劳动定额标准，具体道路等级标准由甲方确定；

垃圾收集应配足收集车辆，车体为自卸密闭式车厢，车体两侧及后面应粘贴反光安全条；道路机械化作业能力按照机扫率85%以上的要求足额配置车辆，且车辆必须安装定位系统，并纳入环卫监控平台。

(4) 垃圾转运站运行与管理

①作业范围

垃圾转运站的管理包括：转运站日常保洁、设施设备的消毒消杀，垃圾装载容器的擦洗、运行设备的维护三项工作记录齐全以及站内外卫生管理等工作。

②服务要求

垃圾转运站开放时间为4:30—19:30（重点道路、特殊区域开放时间延长至夜班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开放作业时间内垃圾转运站须保证双人在岗作业，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加强防火、防盗、防污染等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

转运站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应严格按照市、区两级环卫服务中心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消杀工作做到每天不少于2次，同时视天气和垃圾转运量及垃圾成分等具体情况可适当增加消杀次数，严禁苍蝇、蚊虫等产生。同时要做好对出入转运站的车辆消毒工作，并设置除四害设施及除臭设备。

③质量标准

转运站运行质量达到《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指导标准》（2025）中的相关规定。

④人员要求

每个转运站采用2班制运行，每班2人。

（5）生活垃圾清运

①作业范围

垃圾转运站（点）的垃圾运至指定生活垃圾处理厂。

②服务要求

垃圾清运必须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完成，必须全程密闭化清运，

不得在清运过程中出现滴、洒、漏现象。

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出车前做好车辆安全检查，确保清运车辆安全运行。

③质量标准

垃圾清运车辆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指导标准》（2025）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且清运作业结束后，要将车辆清洗干净。

④设备要求

清运车辆应满足垃圾转运站配套标准，必须足额配备与现有垃圾转运站处理工艺相匹配的清运车辆，以满足垃圾转运站的作业要求。

（6）市政公用设施清洗

①作业范围

道路隔离护栏，市政设施箱、杆、牌，座椅等设施的清洗保洁工作；

②服务要求

市政公用设施每半月清洗1次，道路隔离护栏每周擦洗1次，公共场所座椅每天至少擦洗1次，遇重大活动、节假日或风沙、雨雪等天气要增加擦洗次数。

③质量标准

市政公用设施要清洗到位，做到无灰尘、无污物、无痰迹，达到整洁干净，物见本色。

道路隔离护栏清洗作业车辆车容车貌整洁，无积土、无污迹、无外挂垃圾；作业完毕后，要规范停放在指定位置。

（7）雨水井清掏

①作业范围

作业区域道路两侧雨水井（包括竖井及从竖井内壁向两侧横管内延伸1-1.5米）。

②服务要求

雨水井清掏每年不少于2次（应急情况另行规定），重点路段（低洼地段、立交桥下等）及易积水路段要视情况或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清掏频次，确保排水畅通。

③质量标准

雨水井竖井内及两侧肉眼可视横管内干净无垃圾杂物。

（8）清雪除冰工作

①作业范围

作业区域内的道路、桥梁、天桥、通道、地铁口清雪除冰及积雪清运工作。

②服务要求及标准

《呼和浩特市清雪除冰工作实施方案》（呼政办字〔2020〕68号）
《呼和浩特市城区冬季融雪清雪工作应急预案》（呼政办字〔2023〕101号）相关要求执行；道路除雪作业完毕后，要及时清运积雪，不得向道路抛洒积雪，保证路面干净，交通顺畅。

（9）应急、突发作业

①适用范围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以及临时性整治任务等环卫作业应急保障工作。

②应急要求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配齐相应的人员和机具、具备快速处置能力



，能够完成各类应急作业任务。

(10) 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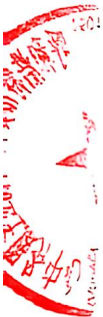
①按照劳动定额配备不低于380名保洁人员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②生活垃圾转运站内配备压缩箱体不少于8个，满足日清50吨以上生活垃圾需求。

③按照甲方规划及相关标准、要求，对该区域现有630组果皮箱（垃圾箱）及后续需新增放置的果皮箱进行更换、购置、维修及清掏清洗作业。

④配备车辆和机械进行道路机扫、机洗、垃圾转运等机械化作业，车辆要满足各类垃圾清运车辆；满足主次干道、小街巷、非机动车道及人行便道的各类干、洗扫车辆、洒水降尘车辆和机械；满足主次干道、小街巷、非机动车道及人行便道的各类清雪除冰车辆和机械。至少配备巡查车辆2台，7立方挂桶垃圾车2台，17立方压缩车6台，17立方单钩车2台，12立方单钩车2台，5立方单钩车2台，7立方双臂垃圾车1台，小型扫路机2台，洗扫车4台，干扫车4台，大型雾炮车2台，大型洒水车2台，便道冲洗车4台，护栏清洗车1台，大型滚雪车6台，皮卡滚雪车4台，装载机2台，清雪双桥车4台，滑移机2台，专用三轮车20台。按照我市及本区环卫作业车辆新能源车辆配置要求，机扫、机洗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各4台。

⑤达到《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指导标准》（2025）（附件1）及后续我市及本区新修订的作业质量标准要求，并同意按标准要求考核。同意按照《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3）》（附件2）及后续我市及本区新修订的考核评分细则或相关绩效考核办法进行绩效考核，未完成部分进行核减作业经费。



(11) 以上所有服务均需达到《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指导标准》（2025），并满足招标人以及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三、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乙方账户信息

（一）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如意片区及白塔片区全年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卫作业费用为 20,394,800.00 元。具体支付方式按照以下比例支付：

1. 按月考核情况，提供增值税发票，按月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2. 按月考核情况，提供增值税发票，按月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3. 按月考核情况，提供增值税发票，按月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4. 按月考核情况，提供增值税发票，按月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5. 按月考核情况，提供增值税发票，按月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6. 按月考核情况，提供增值税发票，按月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7. 按月考核情况，提供增值税发票，按月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8. 按月考核情况，提供增值税发票，按月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9. 按月考核情况，提供增值税发票，按月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10. 按月考核情况，提供增值税发票，按月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11. 按月考核情况，提供增值税发票，按月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12. 按月考核情况，提供增值税发票，按月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00%。

按照区政府财政拨款进度，结合每月或每季度绩效考核通报结果据实支付环卫作业服务费。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炼油厂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0668600000110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共计三年，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以第一年采购金额为标的实施采购活动，第二年、第三年按照采购合同严格履约并经过评估验收后，一年一签。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指导标准》（2025）和《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3）》对乙方进行指导、检查、考评和管理；
2. 根据考评结果按月或按季度支付作业服务经费；
3. 就乙方作业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组织人员进行整改，其相关费用从乙方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4. 甲方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适时修订完善作业质量管理标准和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等考核管理办法；
5. 积极协调赛罕区财政及时拨付乙方的作业服务经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经营提供相关环卫作业服务；
2. 负责本合同作业区域内环卫作业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按月支付环卫工人工资，不得欠薪；
3.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作业服务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国家和呼和浩特市各项作业质量标准完成各项作业任务；
4. 乙方负责不断更新作业工具和机械，保证环卫作业机械化率；按照国家、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的有关作业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5. 乙方必须按有关劳动定额标准配备作业人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适龄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用工合同，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注重文明作业，确保安全操作，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

故均由乙方或事故责任方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负责为管理车辆、清运车辆办理保险，承担所有车辆的运行费用。因乙方车辆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7. 乙方每年对所有车辆驾驶人员进行体检，排除毒驾，并备案无犯罪记录证明，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应急作业保障工作；

8. 乙方在市场化服务过程中，所有资金流向、财务支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区财政合法依规支出，定期进行财务审计。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月综合考评分连续 3 个月低于 80 分或全年累计 5 个月低于 80 分。

（二）服务区域内环境卫生问题一年内被媒体 3 次曝光或上级部门严厉通报批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作业员工之间劳资争议（如连续两个月不能发放工资），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发生重大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擅自停止服务作业或将承包项目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

(六) 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八、考评管理

(一) 考评方法

1. 实行分级管理，采取日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按日统计、按周反馈、按月汇总上报。

2. 考核结果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考核结果作为发放作业服务费的依据。

(二) 考评依据

按照《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3）》中的考核打分标准执行；如市级有新的考核评分细则则需按照最新版执行。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由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指导标准》（2025）
2.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3）》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孙博峰

2025年7月2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孙慧兰

2025年7月25日

